

儿童津贴

【概要】

○通过对正在抚养儿童的家长的补助，达到对于其家庭生活安定及将成为未来社会栋梁的孩子们的茁壮成长助资的目的。

【需要手续】

○孩子诞生时、0 至 18 周岁儿童家长迁入本市时，需要办理此项手续。

○迁出本市时、不再监护孩子时也需要办理申报手续。

★特别在您离开日本（例如回国居住等）时，请务必办理手续。

○通过申请可代缴的费用项目学校午餐伙食费（给食费）、保育园的保育费可凭申请从儿童津贴中扣除代缴

○现状申报

须要提交现状申报者将收到市役所的通知。

【制度及政策的重点及注意点】

○津贴额 不满 3 周岁 每人每月 15000 日元
 3 周岁以上高中毕业为止（18 周岁生日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为止）
 第 1、2 个孩子每人每月 10000 日元
 第 3 个孩子起每人每月 30000 日元

○发放月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每年 6 次）的 10 日发放前一个月为止的 2 个月份的津贴。

咨询：太田市役所儿童课儿童补助系（三楼 31 号窗口）

电话：0276-47-1942